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的相关

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